

1996-1

國民政府令

二十五年三月十四日

令

土地征收法，著即廢止。此令。

主 席 林 森

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
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

國民政府令

二十五年三月十四日

任命李書田爲華北水利委員會總務處處長，徐世大爲華北水利委員會工務處技正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，請任命李昌熙爲內政部統計處技正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全國經濟委員會呈，請任命劉錫彤爲華北水利委員會技正，林莊爲華北水利委員會技士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主 席 林 森

國民政府令

二十五年三月十四日

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，請任命孫丕衡、杜漣、左炳辰、殷夢弼、馬紹祖、張藍田、汪滄、賀執圭、楊銘宸、梁振華、聶品修、王特愚、劉重武、劉煒、李鐵如、譚煜麟等十六員爲陸軍憲兵中校，陳壽川、陳鐸、沈壽常、宋哲、嵇惟忠、劉自耘、王韶、應捷書、賀一持、姜保華、姚傑丞、林國華、劉超亮、李少丹、陶名溢、邵弼、黃鶴、徐石麟、劉翔、徐會之、谷磊、鄭峻生、陳勤、馮毅、王隆道、沈伯超、陳駿南、樓秉國、王綱、金鐵男、陳永立、吳敬羣、何鳴皋、羅兆宗、吳觀瀾、張大鈞、萬世靖、包澤華、應徵、馬紹基、凌聞卿、斯銘石、

1996-2

李剛培、韓子正、李坤、陳宗實、陳步雲、喬乃遷、陳立賢、李樹衢、宋友賢、田金聲、李宇清、陸世恩、曾賢倫、張中揚、賀璧城、關霆、胡屏翰、程慕文、汪宗藩、錢效聖、張淵、蔣平西、蘇玉衡、董致和、朱友夔、朱炎暉、何紹周、王廷柱、袁滌清、李振強、王廷拔、施堯章、張平、楊濟民、鄧玉琢、王中人、姜書紳、李允聲、吳光遼、林斯孝、陳郁亭、馮東民、謝景唐、崔秀峯、金德麟、杜國珍、馮醸、張文閣、孔慶鑄、王彥邦、羅寶泰、王志軍、關崇厚、關毅、崔霽堃、萬鏞聲、郭振甲、于醒垣、于景岩、邵裕疆、徐文楷、王國忠、曾兆璧、沈榮吉、王鍾璣、劉振權、洪大光、黎亞豪、張佩誠、劉子瑜、李大錚、胡泰清、戴奉、蘇英俊、吳續忠、李果用、黃師華、趙翔之、高文修、李元凱、吳允周、楊振南、鄭介民、郜郁文、張以銓、蔣閔偉、呂宋、朱雲青、龔作人、王啓明、胡學覽、周震等一百三十四員爲陸軍步兵中校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主 席 林 森  
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